附表：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二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
| **1•限制招录（聘）** |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中央组织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等相关部门** |
| **失信人为公务员** |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 **或事业单位工作**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
| **人员。** |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2•《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第十六条报考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限制招录（聘） 失信人为公务员 或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 | **3■《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中央组织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等相关部门** |
| **2.将失信企业列为 重点监督检查对 象，增加社会保 险监督检查和稽 核的频次，再次 发现有社会保险 违法违规行为的， 延长公示期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 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 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 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 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 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税务总局、 医疗保障局**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将失信企业列为 重点监督检查对 象，增加社会保 险监督检查和稽 核的频次，再次 发现有社会保险 违法违规行为的， 延长公示期限。** |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国家对养老基金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基金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 损害养老基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 营的养老基金。**  **第五十五条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基金资产，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九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人信用 记录并纳人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3.《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 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 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 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 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 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4•《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税务总局、 医疗保障局**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将失信企业列为 重点监督检查对 象，增加社会保 险监督检查和稽 核的频次，再次 发现有社会保险 违法违规行为的， 延长公示期限。** |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 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删骗捐等失信行为。粒健全社会救助，保障眺房等民生雌鎌+ 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强化对社会救 助动态管麵保障的监管，将失信和舰的个人纳人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人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 公正和健艇行**。to**健全社会保嶋言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加强社会保险领域 的劳动保障监督执法，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 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舰、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 防止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it**-步完稱土会保险齡管理制度，提高齡征收、管理、支付等各 环节的透明度，推动社会保险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参保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 |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税务总局、 医疗保障局** |
| 1. **限制失信企业参 与社会保险业务 合作项目。** 2. **限制失信主体办 理社会保险业务 的便捷性。** |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以及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获取个 人权益记录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 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 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等相关部门**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3■限制失信企业参 与社会保险业务 合作项目。**  **4.限制失信主体办 理社会保险业务 的便捷性。** | **2•《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国家对养老基金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基金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 损害养老基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 营的养老基金。**  **第五十五条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基金资产，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九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人信用 记录并纳人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3.《中央文明委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 案的通知》**  **四、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  **2.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引导力和威慑力。**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政府部门带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对诚实守信者实 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减少日常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对违法失信者限制参与招 标投标、限制申请政府性资金、从严审核许可事项等，提高守信收益和失信代价。** |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等相关部门** |
| **5•依法限制失信企 业申请财政补助 补贴性资金和社 会保障资金支持。**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第二部分第（一）条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 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 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 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 **国家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及相关部门**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6•依法限制失信企 业作为供应商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前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麵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⑴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MS;   1. **斯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财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臟定的其他条件。**   **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第二部分第**（一）（**二）条**  **(一） 加政务诚舖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麵的诚信施政， 御全社鎌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藤采购、招标投标、劳动毅、 社会保障、麵管理、搞选拔任用和管趣督、申请前资金支持賴域，率信用信息 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 深人推进商务诚信建设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 惩戒，保护麵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麵采购代理机构**U**及相魏 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列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人和退出机制，充分利 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n**樹共的信用信息，加强对麵采购当事人和相的信 用管理。加'赌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髙前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 的统~发布和共享。** | **财政部**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6•依法限制失信企 业作为供应商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 的信用滞指标和爾示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么研和共享制度。**a**-步贯彻落实招标 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 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娜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鉢 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雜。**  **3■《关于在前采购活动中查询及細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部分**  **二、认真用记录查询及細工作**  **(一） 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 件将相駐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  **(二）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〇**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fg**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信用记录的細。**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雜行麵丨**J**,对列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麵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财政部**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6■依法限制失信企 业作为供应商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 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 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 **财政部** |
| **7•依法将失信信息 作为选择基础设 施和公用事业特 许经营等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合作伙伴的重 要参考因素，限制 失信主体成为项 目合作伙伴。**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九）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 前购买服縛方式，在翅、环保、医疗、养老鍊縣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 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合理把握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稳 定项目预期幡。要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麟的科 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十六）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 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 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 过雛管，确保项**S**合法开工.建微程練有序。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 指南和操作规程，《^管工條准具体化、公开化。要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投 资建设行为。鎌投融资领棚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粒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 单”，纳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并提升前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 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确保投资建设市** | **公共服务领域的 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由财 政部牵头负责；**  **传统的基础设施 领域的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 目，由发展改革 委牵头负责**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7■依法将失信信息 作为选择基础设 施和公用事业特 许经营等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合作伙伴的重 要参考因素，限制 失信主体成为项 目合作伙伴。** | **场安全髙效运行。**  **2.《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十五）择优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对使用财政性资金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对价的 项目，地方政府应当根据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选择 项目合作伙伴。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项目采购信息。综合评估项 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 诚实守信的合作伙伴。加强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二十五）搭建信息平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识别评估、咨询服 务、宣传培训、绩效评价、信息统计、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等职责，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 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  **3•《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 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  **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三条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 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 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 立信用记录，纳人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 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公共服务领域的 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由财 政部牵头负责；**  **传统的基础设施 领域的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 目，由发展改革 委牵头负责**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8.将失信信息作为 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及期货 公司的设立及股 权或实际控制人 变更审批或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重大事 项变更以及基金 备案的参考；将失 信信息作为公司 债券审核或备案 的参考；对存在失 信记录的相关主 体在上市公司或 者非上市公众公 司收购的事中事 后监管中予以重**  **点关注。** |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 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 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 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 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 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 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人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 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髙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 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 改财金〔20087号）**   **第二条第（七）项：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 3. **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4.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 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 | **国家发展改革 委、证监会**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8.将失信信息作为 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及期货 公司的设立及股**  **权或实际控制人 变更审批或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重大事 项变更以及基金 备案的参考；将失 信信息作为公司 债券审核或备案 的参考；对存在失 信记录的相关主 体在上市公司或 者非上市公众公 司收购的事中事 后监管中予以重 点关注。** | **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 债总额的20%;**   1. **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2. **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3.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第二条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各级政府、各相关 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  **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 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 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第三条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各级政府、各 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 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 报告。**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 用规范。**  **第五条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 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人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 | **国家发展改革 委、证监会**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8.将失信信息作为 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及期货 公司的设立及股 权或实际控制人 变更审批或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重大事 项变更以及基金 备案的参考；将失 信信息作为公司 债券审核或备案 的参考；对存在失 信记录的相关主 体在上市公司或 者非上市公众公 司收购的事中事 后监管中予以重**  **点关注。** | **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 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十六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 民币六千万元；**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 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 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董事、监事、髙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国家发展改革 委、证监会**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8.将失信信息作为 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及期货 公司的设立及股**  **权或实际控制人 变更审批或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重大事 项变更以及基金 备案的参考；将失 信信息作为公司 债券审核或备案 的参考；对存在失 信记录的相关主 体在上市公司或 者非上市公众公 司收购的事中事 后监管中予以重 点关注。** |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条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 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 **董事、监事、髙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 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 董事、监事、髙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国家发展改革 委、证监会**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 |  |
| **8.将失信信息作为** | **规记录；** |  |
| **证券公司、基金** | (五）**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
| **管理公司及期货** | (六）**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
| **公司的设立及股** | (七）**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权或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 |  |
| **变更审批或备案，** | **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 |  |
| **私募投资基金管** | **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85%。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 |  |
| **理人登记、重大事** | **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 |  |
| **项变更以及基金** | **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 **国家发展改革 委、证监会** |
| **备案的参考；将失** |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 |
| **信信息作为公司** | **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
| **债券审核或备案** | **7.《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
| **的参考；对存在失** |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  |
| **信记录的相关主** | **实际控制人：** |  |
| **体在上市公司或** |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  |
| **者非上市公众公** |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 |  |
| **司收购的事中事**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
| **后监管中予以重**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点关注。** |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8•《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8.将失信信息作为 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及期货 公司的设立及股**  **权或实际控制人 变更审批或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重大事 项变更以及基金 备案的参考；将失 信信息作为公司 债券审核或备案 的参考；对存在失 信记录的相关主 体在上市公司或 者非上市公众公 司收购的事中事 后监管中予以重 点关注。** | **第七条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 下简称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  (二） **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三） **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 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1.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 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9\_《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二）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 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三） **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四） 近3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 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六） 近3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 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  **(七）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 10.《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 | **国家发展改革 委、证监会**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8.将失信信息作为 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及期货 公司的设立及股 权或实际控制人 变更审批或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重大事 项变更以及基金 备案的参考；将失 信信息作为公司 债券审核或备案 的参考；对存在失 信记录的相关主 体在上市公司或 者非上市公众公 司收购的事中事 后监管中予以重**  **点关注。**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11•《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2.《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 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13\_《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国家发展改革 委、证监会**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9.在股票、可转换 债券发行审核及 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开转让审核 中，将失信信息作 为参考。** | **1•《证券法》**  **第十三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  **第十八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 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  **第二十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二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傲陳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  **第十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_《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第三条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 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M**会**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0.对存在失信记 录的相关主体在 证券、基金、期 货从业资格申请 中予以从严审核， 对已成为证券、基 金、期货从业人员 的相关主体予以 重点关注。** | 1.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   **第十条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1.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   **第十条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 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 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 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和行为规范。** | M**会** |
| **11.将失信信息作 为非上市公众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的参考。**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  **第五条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诚实守信、勤 勉尽责，维护公众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金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督促为公众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 信、勤勉尽责，发现独立财务顾问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 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 M**会** |
| **12.将失信信息作 为基金销售资格 审批的参考。**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  **第十条商业银行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 | M**会**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2.将失信信息作** | (三） **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证券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问，最近3年内没有受 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期货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 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保险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 M**会** |
| **为基金销售资格** | **(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 |
| **审批的参考。** | **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
|  | **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问，最近3年内没有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四条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 自然人。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2.将失信信息作 为基金销售资格 审批的参考。** | (二） **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 **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最近3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 **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 **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七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M**会** |
| **13.将违法失信信 息作为审核或注 册公司信用类债 券的重要参考。**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七条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⑷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1.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 | **国家发展改革 委、人民银行**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3.将违法失信信 息作为审核或注 册公司信用类债 券的重要参考。** | **第八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⑵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1.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1.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2.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 **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4. **承销协议；** 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 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 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 **国家发展改革 委、人民银行** |
| **14.将失信企业及 其有关人员的失信 信息纳人金融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  **为金融机构融** | **1.《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 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人民银行**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4.将失信企业及 其有关人员的失信 信息纳入金融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 为金融机构融** | **(一） 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二） 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三）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 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信息主体的 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 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四、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三） 征信系统建设。**  **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 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 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 系统。**  X**才外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征信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外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有 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 全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 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  **(四） 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  **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继续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数据质量， 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提升系统对外服 务水平。** | **人民银行**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4.将失信企业及 其有关人员的失信 信息纳人金融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 为金融机构融** | **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继续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 信用信息系统的链接，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与 共享。**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 导意见》**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X**才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 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髙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 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 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 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 在记人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 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 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 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的若干意见》**   **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 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 | **人民银行**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4.将失信企业及 其有关人员的失信 信息纳入金融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  **为金融机构融** | **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行业信用信息 记录，加快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地方、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 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 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要加快建立完善重点领域社会成员信用记 录，疏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 | **人民银行** |
| **15.依法限制失信 企业设立融资性担 保公司；依法限 制失信相关责任人 任职融资性担保公 司或金融机构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失信信 息作为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期 货公司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任职审批或备案的 参考。** | **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 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 并遵守合同的约定。**  **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 会议另行制定。**  **2•《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髙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银保监会、证监 会、工业和信息 化部，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等 相关部门以及地 方政府确定的融 资性担保公司监 管机构**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5.依法限制失信 企业设立融资性担 保公司；依法限 制失信相关责任人 任职融资性担保公 司或金融机构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失信信 息作为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期 货公司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任职审批或备案的 参考。**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 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 限未满的；**  **(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髙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 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 | **银保监会、证监 会、工业和信息 化部，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等 相关部门以及地 方政府确定的融 资性担保公司监 管机构**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5.**依法限制失信 企业设立融资性担 保公司；依法限 制失相关责任人 任职融资性担保公 司或金融机构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失信信 息作为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期 货公司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任职审批或备案的 参考。** | **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夕卜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 批准粒的其触融机构的娜（理事）和髙级管**SAM**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力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 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  **第九条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 严重的；**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 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 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 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4**•《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第七条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 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银保监会、证监 会、工业和信息 化部，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等 相关部门以及地 方政府确定的融 资性担保公司监 管机构**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 **5•《证雛》**  **第一百二十一^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餅。**  **6•《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88号）**  **第八条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 本餅：**  **(一）!££敝，品行瞎。**  **7•《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動禮》（证监会令第23号）**  **第四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 规范，俯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齡份额持有人的合法縦。** | **银保监会、证监 会、工业和信息 化部，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等 相关部门以及地 方政府确定的融 资性担保公司监 管机构** |
| **16.将失信企业相关 信息作为设立保险 公司审批参考，作为 保险中介业务许可 和保险专业中介机 构变更股权、实际 控制人备案的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 及失信企业（企事 业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影响债务履行 的直接责任人员、 实际控制人支付高 额保费购买具有现 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 **《保**  **第六十八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餅：**  **⑴越縣鋪纖盈利能力，鑛瞎，最妇年内无重趟總!记录，净资产不低 于人民币二亿元；**   1.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2. **有舱棚艇的猶资本；**   **⑷有具紐职专獅只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靜、监事和高级员；**   1. **有健全的组织働和管理制度；** 2.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戡\_规定的其他餅。** | **银保监会**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7.将失信企业相 关信息作为设立 商业银行或分行、 代表处以及参股、 收购商业银行的 审批时审慎性参 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九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⑴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 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2.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3.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 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 融监管当局同意；** 4.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银保监会** |
| **18.将失信信息作 为境内上市公司 实行股权激励计 划或相关人员成 为股权激励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的 参考。** | **1•《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 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也不 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   1. **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证监会、国资委、 财政部**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8.将失信信息作 为境内上市公司 实行股权激励计 划或相关人员成 为股权激励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的 参考。** | **第三十五条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 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 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 司造成损失的。**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6号）**  **第七条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人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证监会、国资委、 财政部** |
| **19.在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合格境 内机构投资者额 度审批和管理中， 将失信状况作为 审慎性参考依据。**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 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 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 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 **外汇局**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0.在融资授信时 查询拟授信对象 及其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是否为失** f**目责任主体，对拟 授信对象为失信 责任主体的从严 审核。** | **1\_《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 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 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 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  **4•《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 21号）**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 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 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 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5.《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 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 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又才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 土地、进出口、出人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 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Xf**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 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人民银行、银保 监会**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1.限制严重失信 行为有关责任人 乘坐飞机、列车软 卧、轮船二等以上 仓位、**G**字头动车 组列车全部座位、 其他动车组一等 以上座位等非生 活和工作必须的 消费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 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 规定的其他措施。**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髙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 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髙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第三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 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髙收费私立学校；**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 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 **交通运输部、民 航局，铁路总公 司等相关部门**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1.限制严重失信 行为有关责任人 乘坐飞机、列车软 卧、轮船二等以上 仓位、**G**字头动车 组列车全部座位、 其他动车组一等 以上座位等非生 活和工作必须的 消费行为。** | **第六条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 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八条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 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交通运输部、民 航局，铁路总公 司等相关部门** |
| **22.将相关机构及 其法人代表、实 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 等失信责任主体 状况作为优惠性 政策支持的审慎 性参考。** |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 21号）**  **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 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 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 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 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 **国家发展改革 委、商务部、海 关总署、税务总 局、市场监管总**  **局**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2.将相关机构及 其法人代表、实 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 等失信责任主体 状况作为优惠性 政策支持的审慎 性参考。** |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 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 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人、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 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 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 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 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 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 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 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 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2.《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 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 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国家发展改革 委、商务部、海 关总署、税务总 局、市场监管总**  **局** |
| **23.对失信企业在 取得政府供应土 地方面依法予以 限制或禁止。** |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 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 | **自然资源部**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3.对失信企业在 取得政府供应土 地方面依法予以 限制或禁止。** | **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 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X**才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人境、 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 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人制度。**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X**国办发[2015〕 51号）**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人行政管理 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 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 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 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 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 管理、人口管理、出人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 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人。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 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3\_《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V**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 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 **自然资源部** |
| **24.依法限制失信 企业参与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令第23号）**  **第二十条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 **国家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住房城乡**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4.依法限制失信 企业参与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 |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1.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 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二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纲要（20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 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 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 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 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 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3•《国务院办^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X**国办发[2015 ]51号）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人行政管理 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 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 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 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 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 | **建设部.交通运 输部、水利部、 商务部、国际发 展合作署、民航 局、铁路总公司**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4.依法限制失信 企业参与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 | **管理、人口管理、出人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 制，**x**^**j**•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人。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 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 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 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 | **国家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住房城乡 建设部.交通运 输部、水利部、 商务部、国际发 展合作署、民航 局、铁路总公司**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5•《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X**寸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 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 | **国家发展改革** |
|  | **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委、工业和信息** |
| **24.依法限制失信 企业参与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化部、住房城乡** |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建设部.交通运** |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 | **输部、水利部、** |
| **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商务部、国际发** |
|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展合作署、民航** |
|  |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 **局、铁路总公司** |
|  | **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x**^**j**•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4.依法限制失信 企业参与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 | **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国家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住房城乡 建设部，交通运 输部、水利部、 商务部、国际发 展合作署、民航 局、铁路总公司** |
| **25.依法限制失信 企业受让收费公 路权益。** |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第十二条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35%;**  **(二）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独转让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时，其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执行。** | **交通运输部** |
| **26.失信企业申请 适用海关认证企 业管理的，海关不 予通过认证；已经 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 业信用等级。** | **1.《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82**号）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第（九）项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 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 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第（九）项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 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 | **海关总署**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6.**失信企业申请 适用海关认证企 业管理的，海关不 予通过认证；已经 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 业信用等级。** | **黑名单企业、人员。**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 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Xf**违背 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 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人境、注册 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 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人制度。** | **海关总署** |
| 27.**在失信企业申 请办理相关海关 业务时，对其进出 口货物实施严密 监管，加强布控查 验、后续稽查或统 计监督核查。**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 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 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又才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 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 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xt**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 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海关总署** |
| 28.**失信责任主体 为个人的，依法限 制其担任国有独 资公司法定代表 人、董事、监事及 国有资本控股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良好的品行；** 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中央组织部、国 资委，财政部等 相关部门**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参股公司法定代 表人、董事、监 事及国有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高 级管理人员；已 担任相关职务的， 提出其不再担任 相关职务的意见。**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 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 **中央组织部、国 资委，财政部等 相关部门** |
| **29.失信责任主体 为个人的，依法 限制登记为事业 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责任主体是 机构的，该机构法 定代表人依法限 制登记为事业单 位法定代表人。** | **1.《中央编办关于批转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 设立登记办法（试行）> 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第四条登记事项要求：**  (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 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 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2\_《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三十一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 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中央编办**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30.将失信企业和 以失信责任主体 为法定代表人、实 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单位，作 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 度，提高随机抽 查的比例和频次， 并可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对其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 |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 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 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 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 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 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 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 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 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人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 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 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相关市场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 |
| **31.通过主要新闻 网站向社会公布 失信责任主体信 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3.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 **中央网信办**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31.通过主要新闻**  **网站向社会公布 失信责任主体信** *烏、。* | 2\_**《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 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 | **中央网信办** |
| **32.对于机关、企 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或其领导成员 为失信单位或个 人的，不得参加文 明单位、道德模范 等各类评选表** |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 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 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 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 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 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 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人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 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 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中央宣传部、中 央文明办** |